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海鸿先生、乔艳君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海鸿先生、乔艳君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
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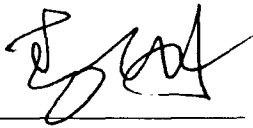
（3）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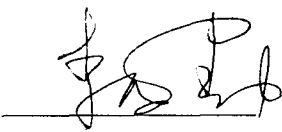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封松林： 

独立董事 李远勤： 

独立董事 董剑萍： 